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孫副校長劍秋

記錄：范振基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報告

- 一、109 年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執行報告
- 二、110 年環安衛業務工作報告
- 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報告
- 四、北區校園分區聯盟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輔導情形
- 五、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內容如會議資料，相關討論紀錄如下：

(一)蔡葉榮委員

- 1、教育訓練類，若有外聘講師，為避免參與人數較少，除法規規定外，可以比例方式要求各單位派員應訓，包括消防演練或其他類教育訓練均可比照辦理，以利教育訓練人數的控管。
- 2、業務報告中，ESCO 執行計畫期程屆期有無其他規劃?另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過高，是否採取措施進行改善。

環安組回覆：

- 1、本組辦理的教育訓練，除法規有明確要求(如新進同仁必須參加)，其餘未來將朝委員建議規劃比例派員方式進行。

- 2、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ESCO 總工程款 1500 萬，本校獲補助 500 萬，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興建完成後，餘款 1000 萬依合約從第 2 年(105 年)到第 9 年(第 112 年)分 8 期給付，今年度 110 年為興建後第 7 年第 6 期給付。目前還剩 2 期，預計規劃工程結案後，另定維護計畫維持機具正常運作與故障排除。
- 3、室內空氣品質部分，環保署列管場所為本校圖書館，除每半年巡檢二氧化碳外，每 2 年針對 4 種污染物定檢；勞動部則僅要求中央空調場所建築物，每半年需檢測二氧化碳(本校計有圖書館、篤行樓與體育館)，除規定外職醫每季到校服務，會針對工作場所檢測，本組也提供申請服務協助測量。若濃度值過高，依建議開窗通風讓空氣流通，或用循環扇加強對流均有明顯改善。

(二)陳怡君委員

- 1、健康檢查部分，可與醫院協調透過參與人數進行學校員工健康狀況分析，反饋給學校進行進康促進或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參考。

環安組回覆:本校一般員工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補助勞工辦理健康檢查頻率為 40 歲以下 5 年 1 次，40 至 65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公務人員及教師非強制性可自由參加。受補助同仁，醫院產製相關健康數據後提供予職醫檢視，再依數據於臨場到校服務時諮詢同仁。未來將考量受補助同仁整體狀況評估。

主席裁示:委員建議事項及勞動檢查處指出改善部分，依規劃持續進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於會議資料第 38-44 頁，修正後內容於第 45-59 頁。

相關討論紀錄如下：

一、有關計畫四、(四)4、內文為：「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小組，由人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護理人員、諮商心理師、法律諮詢人員、臨場服務醫師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事件調查表(附件 7)。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要求雙方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一)建議小組組成開會的人數與決議的比例列入其中。

(二)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改條文。

(三)修正內文為：「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小組，由人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護理人員、諮商心理師、法律諮詢人員、臨場服務醫師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組成，小組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事件調查表(附件 7)。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要求雙方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二、有關計畫四、(四)5、(4)內文為：「被申訴人為校長者，由本校協助當事人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一)建議明定本校何單位協助向教育部提出。

(二)主席裁示：依討論結果由總務處環安組代為協助。

(三)修正內文為：「被申訴人為校長者，由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協助當事人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